

证室,配备专职公证员2人。10月,景德镇市法律顾问处成立。开展了法律咨询、代书诉状、上诉状、出庭辩护、民事代理等业务。1958年4月,市法律顾问处被撤销。下半年,市法院公证室撤销,中止了公证工作。1981年3月,景德镇市公证处成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》的规定,市公证处开展的法律行为公证业务有:证明合同(契约)、委托、继承权、遗嘱、财产赠与、分割、收养子女等。自1981年以来,累计办理各项国内公证业务819件,其中经济合同32件。同年7月,恢复市法律顾问处。9月,开始接收部分案件。1983年共办理刑事辩护40件,民事代理12件,非诉2件,代书5件,咨询1940人(次)。从1984年下半年起,接受6家企业聘请为常年法律顾问。全年受理刑事辩护88件,民事代理16件,非诉14件,代书52件,法律咨询63人(次)。1985年6月,市法律顾问处分为第一律师事务所和第二律师事务所,共有律师4人,实习律师4人,律师工作者3人。实行《试行自收自支节余分成承包责任制》的管理办法。至年底,两所共办理刑事辩护82件,民事代理76件,代书90件,法律咨询696人(次),担任常年法律顾问6家。

#### 第四节 劳改劳教

1951年,成立景德镇市劳动改造队,队址设在里仁乡(今竟成乡)里村。配备管教干部10人,下设3个劳改中队,组织犯人生产砖瓦。1952年10月,市公安局设立监管劳改科。1953年3月,改为第四科。同年,建立景德镇市三龙劳改农场。1958年8月,成立景德镇市劳改企业管理处,下辖市水泥厂、市通用机械厂、市耐火器材厂、昌江砖瓦厂、市瓷土矿、仙槎煤矿和三龙农场等劳改企业。1963年5月6日,市劳改企业管理处撤销,市公安局设立管教科。原属市劳改企业大部分移交给市里和省劳改局,只留下三龙劳改农场(有果园、尤家、董家、盘溪4个分场)和市通用机械厂两家。同月,又改为市公安局劳改工作管理科。1964年,根据江西省公安厅《关于地、市不设劳改单位的决定》,市公安局的劳改管理科撤销,劳改厂、场(矿)分别移交市有关部门和省劳改局。

根据中共中央关于“强迫劳动与政治教育相结合”、“改造第一,生产第二”的劳动改造方针,市劳改管理部门为把犯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并有用于社会的新人,对犯人的改造主要采取以下措施:①政治思想教育。采取个别谈话,集体上课,组织讨论、参观等形式,进行政治和时事教育。建立每周1至五晚上学习制度,学习政治、法律和时事;每周一次犯人检讨会制度。②文化教育。把犯人中的文盲编入扫盲班,把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的编入文化班,进行文化补习,并购买了文化体育娱乐用品,以活跃犯人文体生活。③认罪服法与前途教育。按照“惩办与宽大相结合”的原则,实行奖惩制度。半年一小评,一年一大评。表现好、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、记功或减刑;表现不好的给予批评教育;严重违反各种规定、抗拒改造、继续违法的给予处分、加刑。④根据犯人所从事的生产劳动,组织技术培训,使犯人在劳动改造期间,既学到技术,又创造财富,并为其刑满后就业创造条件。⑤组织发动犯人家属、亲友,通过写信、接见,开座谈会,共同做犯人思想转化工作,促使犯人安心改造。通过上述教育改造措施,大部分犯人都能改恶从善,成为新人。如三龙劳改农场,1954年投入劳改的有222人,年终评比时,获物资奖励和记功的有18人,提前释放的有3人。新光耐火器材厂,1962年投入劳改的188人,评比中被评为积极分子的有74人,获奖励的11

人,记功的 15 人,给予表扬的 17 人。

劳动改造政策既改造了犯人,又为国家创造了财富。1956 年,三龙劳改农场有劳改犯 200 人,耕种土地 1734 亩,全年收获稻谷 42.19 万斤,荞麦 4000 斤,红薯 1.31 万斤,油菜籽 913 斤,芝麻 120 斤,蔬菜 12 万斤,锯窑柴 7000 担,养猪 93 头。获利润 2.2 万元。其他劳改厂矿生产的产品有:水泥、耐火材料、瓷土、普通车床、日用陶瓷、煤及陶瓷生产设备等。据统计,1952~1959 年,劳改企业工业总产值 502.86 万元,农业总产值 54.95 万元。

1957 年 9 月 28 日,成立景德镇市劳动教养工作委员会,负责劳动教养审批工作,下设办公室,处理日常事务。决定送劳动教养人员,送市属劳改厂、矿、场实行劳动教养。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市劳教工作委员会撤销,由市军管会或保卫部批准送劳动教养人员,送进贤县永桥农场教养。1973 年 5 月 7 日,恢复市劳动教养委员会。1981 年 1 月 11 日,改名为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。1981 年 4 月 25 日,建立景德镇市劳动教养管理所,设秘书、生产、管教 3 个股。下辖 3 个中队和 1 个集训队,地址设在三龙。1983 年 9 月 10 日,市公安局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劳改劳教工作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实施方案》,将劳动教养管理所移交给市司法局。

50~70 年代,对劳教人员实行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,并根据其劳动成果发给适当的工资,作为赡养家属或本人将来安家立业的储备金,促使劳教人员经过教育和劳动锻炼,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。1981 年 4 月,遵照公安部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,实行“教育、挽救、改造”的方针,针对 80 年代劳动教养对象绝大多数是青少年的现实,着眼于转化思想,培养品德和矫正恶习,立足于挽救。制定了劳动、学习、请假、卫生、会见、考核、奖惩制度。

劳动教养人员,经过教育感化、挽救、改造,绝大多数教养人员走上了悔过自新道路。1982 年投入的 84 名劳教人员,有 10 人获提前解除教养,16 人记功。1981 年,劳教人员种地 161 亩,管理果树 3390 株。全年收获稻谷 47925 斤,梨瓜 8200 斤,西瓜 710 斤,花生 1350 斤,芝麻 1272 斤,红薯 2100 斤,各种蔬菜 6107 斤,梨 2.5 万斤,总产值达 1.3 万余元。